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8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6/561，第 2 段）。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35 和 40 次会议就分项(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6/SR.35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2/56/L.41 和 A/C.2/56/L.77 的审议经过

2. 11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56/L.4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及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为九个部分以文号 A/56/561 和 Add.1-8 印发。

“**还注意到**迄今为止只收到 43 份对《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批准书，并鼓励采取必要行动，促使《京都议定书》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尽早生效，

“**又注意到**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在宣言中，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最好在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前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深切感谢**摩洛哥政府主办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注意到**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波恩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二部分通过了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现有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安排再继续维持五年，但应至迟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审查，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的报告，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邀请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还注意到**大会第 55/443 号决定 (c) 段决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预计在此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注意到**公约执行秘书应大会第 55/443 号决定 (d) 段的邀请编写的报告，

“1. **敦促**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确保其生效，最好在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前生效；

“2. **吁请**所有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

“3.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协定》，该协定补充了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并为《京都议定书》的及时生效铺平道路；

“4. **欢迎**各多边公约秘书处在其各自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采取步骤，通过加强互补性并改进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促进可持续发展；

“5. **核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安排再继续维持五年；

“6.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此一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适当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邀请**各多边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这些会议；

“8. **还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 12 月 12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56/L.4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56/L.50）。

4.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达曼夏赫·朱马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还介绍了他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4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56/L.77）。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A/C.2/56/L.50 号文件中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适用于决议草案 A/C.2/56/L.77。

6.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7. 同是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6/L.77（见第 9 段）。

8.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6/L.77，决议草案 A/C.2/56/L.41 由其提案国撤消。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及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仍然深深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面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增加，

注意到迄今为止已收到 45 份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 的批准书，

对摩洛哥政府主办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深表感谢，

注意到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二部分通过了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 的《波恩协定》，⁴

表示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编写第三次评估报告的杰出工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充分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内载的资料，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现有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安排再继续维持五年，但至迟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审查，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的报告，⁵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请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大会第 55/443 号决定(c)段决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预计在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应大会第 55/443 号决定(d)段之邀编写的报告，⁶

1.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最好在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前生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FCCC/CP/1997/7/Add. 1，第 1/CP. 3 号决定。

³ FCCC/CP/1998/16/Add. 1，第 1/CP. 4 号决定。

⁴ FCCC/CP/2001/5，第 5/CP. 6 号决定。

⁵ A/56/385。

⁶ 见 A/56/509。

⁷ 第 55/2 号决议，第 23 段。

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吁请各国合作致力于达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

2. **吁请**所有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框架公约》作出的承诺；

3. **强调**重要的是能力建设以及发展和传播关于发展，尤其是能源以及这方面的投资——包括通过私营部门介入、侧重市场途径和有利的公共政策以及国际合作——的主要部门的创新技术，强调必须通过所有各个等级的合作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并欢迎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努力；

4. **注意到**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协定》，该协定补充了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的《波恩协定》，³并为《京都议定书》的及时生效提供了条件；

5.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声明》有助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

6.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⁸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及其他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及秘书处以及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于适当时由使环境管理小组参与——继续工作以加强相互互补性，同时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以及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决策自主的特权，以及加强合作，以期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等级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并就执行情况向各自的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7. **核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安排再继续维持五年；

8. **请**秘书长至迟在2006年12月31日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这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认为合乎需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请**各多边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这些会议；

10.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⁹ A/49/84/Add.2, 附件，附录二。

11.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